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77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刊登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同时,公司于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4、2015-065、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剥离公司原有的除了金矿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外的陶瓷制造、五天分销等传统产业的重要资产。剥离方式是对19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资产剥离完成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仅剩7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积极推进本次剥离的各项工作,对本次剥离的土地和房屋因涉及到质押仍在积极与债权人磋商,继续推动债权人对公司申请的审批,同时,考虑到银行的审批需较长时间或审批有一定难度,公司也在筹措资金偿还借款。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8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原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原董事长(已于7月15日辞去相关职务)孙益源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目的,公司股东、原董事长孙益源先生拟自2015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孙益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4,359,500股,持股比例为2.8248%。

2015年8月24日至8月27日期间,孙益源先生通过“中信证券—002074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1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6%,成交均价为25.71元,累计成交金额为5,001,625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孙益源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24,554,000股,持股比例为2.8474%。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原董事长孙益源承诺在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5—02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8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通知,申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根据其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相关举措的公告》)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167,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增持前,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22,735,5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03%。本次增持后,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25,903,1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10 %。

二、后续增持计划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申能集团于2015年7月11日承诺,拟自2015年7月1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10亿元资金,并承诺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5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2015年7月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4);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5-036);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临2015-038);2015年7月27日披露了《精伦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临2015-040);2015年8月3日披露了《精伦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临2015-041);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精伦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告》(临2015-044);2015年8月17日披露了《精伦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临2015-046);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精伦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临2015-047)。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相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仍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详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包括对项目前景的详细分析、项目风险的全面评估和对投资回报的详尽测算。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总金额、定价方式、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中。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9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08月3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澳大利亚牧场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需对上述海外牧场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调查,耗时较长,目前对公司影响较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08月3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取得的阶段性进展或成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97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分别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决定对部分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提供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纽仕兰增加7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5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预计的公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025、035、066、071、08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概述

近期,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就全资子公司纽仕兰的融资贷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合称“担保合同”),并为上述银行提供给纽仕兰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500041739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858E室

法定代表人:朱德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皮棉、饲料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有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经审计)	2015.06.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4,647.14	266,282.75
负债总额	58,257.25	138,481.0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8,257.25	138,48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126,389.89	127,801.67
主营业务收入	1,055.68	23,999.94
净利润	1,236.16	1,516.3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债权确定期间
浦发银行	纽仕兰	大康牧业	1.4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止
招商银行	纽仕兰	大康牧业	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累计金额为3.43亿元,均为对纽仕兰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

五、其它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公开发行完成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

为规范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联合竞拍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8月26日至8月28日,公司股票(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8月29日发布《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等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内容。公司未在上述公告披露前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1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90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填入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的“四、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制造业”一栏数据出错,以及五、“投资状况分析”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金额误以“元”为单位且“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金额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1,609,285,182.60	1,480,985,321.90	7.97%	91.01%	101.81%	-4.93%
贸易及物流服务	939,824,623.24	921,173,278.21	1.98%	702.34%	704.31%	-0.24%
分产品						
永磁铁氧体	342,902,453.39	276,226,818.28	19.44%	6.32%	4.26%	1.58%
软磁铁氧体	77,559,680.23	61,468,710.00	20.75%	-24.82%	-24.72%	-0.10%
稀土永磁	27,618,640.94	20,713,097.10	25.00%	-47.44%	-51.49%	6.26%
电机	43,898,474.08	35,566,526.39	18.98%	-25.33%	-28.89%	4.06%
电线电缆	135,427,518.54	129,898,622.25	4.08%	-1.29%	-2.75%	1.43%
模具及配件	20,282,470.26	16,288,381.26	19.69%	-9.98%	-17.04%	6.83%
其他	21,771,321.92	19,649,888.41	9.74%	-23.99%	-26.74%	3.38%
分地区						
国内销售	931,063,484.34	834,511,442.15	10.37%	38.46%	38.70%	-0.15%
国外销售	568,548,432.84	554,711,597.69	2.43%	1,427.72%	1,835.74%	-20.57%
港澳台销售	109,673,265.42	91,762,282.06	16.33%	-17.46%	-11.35%	-5.77%

更正后: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669,460,559.36	559,812,043.69	16.38%	-7.71%	-9.61%	1.76%
贸易及物流服务	939,824,623.24	921,173,278.21	1.98%	702.34%	704.31%	-0.24%
分产品						
永磁铁氧体	342,902,453.39	276,226,818.28	19.44%	6.32%	4.26%	1.58%
软磁铁氧体	77,559,680.23	61,468,710.00	20.75%	-24.82%	-24.72%	-0.10%
稀土永磁	27,618,640.94	20,713,097.10	25.00%	-47.44%	-51.49%	6.26%
电机	43,898,474.08	35,566,526.39	18.98%	-25.33%	-28.89%	4.06%
电线电缆	135,427,518.54	129,898,622.25	4.08%	-1.29%	-2.75%	1.43%
模具及配件	20,282,470.26	16,288,381.26	19.69%	-9.98%	-17.04%	6.83%
贸易及物流服务	939,824,623.24	921,173,278.21	1.98%	702.34%	704.31%	-0.24%
其他	21,771,321.92	19,649,888.41	9.74%	-23.99%	-26.74%	3.38%
分地区						
国内销售	931,063,484.34	834,511,442.15	10.37%	38.46%	38.70%	-0.15%
国外销售	568,548,432.84	554,711,597.69	2.43%	1,427.72%	1,835.74%	-20.57%
港澳台销售	109,673,265.42	91,762,282.06	16.33%	-17.46%	-11.35%	-5.77%

更正前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573,646.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4年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7月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更正后: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61.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4年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7月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更正后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协议正在履行中,目标股份尚未交割,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敏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现将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集团”)分别与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蕴瑾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泰合集团受让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华神48%的股份,计3432万股;受让周蕴瑾持有的四川华神24%的股份,计1716万股。泰合集团受让上述股份后,持有四川华神72%的股份,计5148万股,成为四川华神的第一大股东。

二、基本情况

(一)泰合集团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仁果

(二)变动前后股权结构表及股权控制关系图

1、此次变动前四川华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32	48
四川成都中医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7.5	25
周蕴瑾	1716	2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3	2
汕头市宏业电脑有限公司	71.5	1
合计	7150	100

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此次变动后四川华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148	72
四川成都中医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7.5	2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3	2
汕头市宏业电脑有限公司	71.5	1
合计	7150	100

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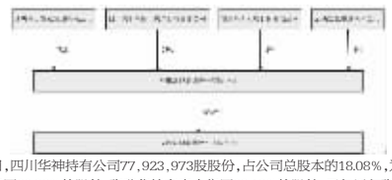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华神持有公司77,923,9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仁果持有泰合集团60.82%的股份,张碧华持有泰合集团39.18%的股份,王仁果与张碧华为夫妻关系,因此二人共同为四川华神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事项

1、由于协议正在履行中,目标股份尚未交割,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公司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敏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2015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4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量的9.7468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7日。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9号)核准,2014年8月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452,000股,其中: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认购10,000,000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20,000,000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1,000,000股,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2,000,000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5,000,000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0,000,000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0,000,000股,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2,452,000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003,840.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108,452.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895,387.9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21号)。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00,452,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9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30,16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30,612,000万股。截至日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股份311,103,5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8名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4年9月4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7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45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746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5户,股东名称及证券账户名称与《欧菲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一致。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电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97030%	否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5,000,000	15,000,000	1.45545%	否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5,000,000	5,000,000	0.48515%	否
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1.9406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0.24257%	否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0.58218%	否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	2,500,000	0.24257%	否
小计			11,000,000	11,000,000	1.06730%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华夏银行-银河基金银河投资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9,600,000	9,600,000	0.93149%	否
		银河基金-中信银行-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0.23287%	否
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1.16440%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民生银行-申万菱信创盈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	15,000,000	1.45545%	否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0.09703%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500,000	0.14554%	否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500,000	6,500,000	0.63069%	否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000,000	1,000,000	0.09703%	否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0.9703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5,620	1,605,620	0.15579%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顺金财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1,229	351,229	0.03408%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添友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5,363,773	5,363,773	0.52045%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和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1,581	451,581	0.04382%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752,634	752,634	0.07303%	否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351	100,351	0.00974%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62号资产管理计划	70,246	70,246	0.00682%	否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878	250,878	0.02434%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80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527	150,527	0.01461%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匹克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527	150,527	0.01461%	否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82号资产管理计划	752,634	752,634	0.07303%	否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0.97030%	
8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452,000	12,452,000	1.20821%	否
合计			100,452,000	100,452,000	9.74683%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11,103,514	30.19	-100,452,000	210,651,514	20.44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500,000	1.21	-12,500,000	0	0.0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7,952,000	8.53	-87,952,000	0	0.00
04 高管锁定股	1,197,178	0.12	0	1,197,178	0.12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9,454,336	20.32	0	209,454,336	20.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9,508,486	69.81	100,452,000	819,960,486	79.56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1,030,612,000	100.00	0	1,030,612,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三)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